

清泉縣志

地 270.45
部 1~10



乾隆癸未年輯

清
泉
縣
志

本署藏板

清泉縣志序

邱文莊曰有千載不刊之書無百年
不葺之志蓋人文有升降事會多推
遷文獻不足傳聞失實何以上下古
今闕疑徵信備叅攷而成一代之史
顧作志續修不難而創始為難新定
之邦一切編緝關乎國計民生其可

清泉縣志

卷首 劉序

草率從事耶衡陽為附郭之邑地廣
民稠交廣滇黔旅紂賈集為大令者
雖德盛才優亦難言勝任而愉快今
聖天子御極之二十一年湖南大中丞為
臨桂宮傅陳公深悉其病奏請分縣
恭蒙

俞允錫名清泉千年景運從此一開明府



江君以廣陵名宿初則經營規畫立
之章程蒞任之久政通人和邑稱盛
治鄉人士以邦域初建創造修舉皆
關掌故亟以志乘請明府欣然應之
開館於石鼓書院延衡山太史曠君
主其任未幾太史將北上有闕文疑
義待詢謀僉同者授吾黨討論之又

閱月而太史之稿浸失其舊明府廼
與邑之同學諸子另闢館地明府則
訂立類例沿流溯源蒐羅舊籍辨駁
前人之錯誤幾於揆雲見天古蹟所
在斷港懸巖幽林破冢必躬親咨訪
又閱期而後成彙經數易取而讀之
固覺耳目為之一新並衡舊志觀之

相較之下始知冰寒於水藍反謝青
非尋常抄撮湊輯之可比蓋明府才
品英年早已著轂當代莫不以事業
文章期之會

國家摻才孔亟不待鄉會即以拔萃膺
民社明府乃隨分自竭撫綏化導在
在應以全力運以精心七載以來邑

之規模一變志乘之作在他人視之
不過應付塞白已耳而明府不敢即
安舉凡志乘陋習一皆斥去而又準
之史漢平易近人不立一異必求義
可傳信文可行遠乃止或以方對山
之武功空同之信陽明府第筴而領
之明府勵精公事數年來終始如一

鷄鳴而起午夜始休聽斷之間情無
不得判署之下絰落如飛而茲書之
訂疑攷實猶且不遺餘力宋子京兩
行紅燭固名士風流哉而當時唐書
之役則未聞難兄之大宋從而筆削
其間也今明府兄賓谷君績學好古
名山之業綦富明府與之商榷折衷

每一事實如馬鄭之注疏一文藻如
韓賈之推敲東軒晨夕備極苦心不
獨戔戔焉夸事增文減而已良璧自
海疆乞歸年將就耄見所常見於故
鄉者物力日舒人心日厚與疇曩迥
別蓋受分縣之益甚深而沐明府之
休息而教育之者不淺復得斯志之

成籍以廣一時之見聞實以備千秋
之文獻而凡有作志者並可以是以為
則也豈非吾鄉之幸哉因不揣謏陋
而書於簡末

乾隆二十八年歲次癸未正月

賜進士出身進階中憲大夫福建分巡興
泉永道前臺灣道俸滿加二級致仕

清泉縣志

卷首 劉序

五

邑人劉良璧謹撰時年八十



清泉縣志叙

自古有分土無分民然土分而民亦異焉王制云廣
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異俗要猶有彼此相距之遠
若齊魯同方至春秋而大異邶鄘屬衛國風特偶闕
耳未見其不異晉兼諸國析爲韓趙魏而漢書所載
廻殊此其氣運有變遷抑人事之自有轉移也方今
聖天子道一風同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向
宵

詔修各省通志郡縣皆纂修志乘以備采錄盖郎太史陳
詩以觀民風意也乾隆二十一年大中丞宮傳桂林
公以衡陽地廣事繁號稱難治析其東南爲邑請于

清泉縣志

卷首

江序

一

朝制下曰可錫以今名恂自常寧奉檄經始規畫既定遂
命承乏二十三年冬又使恂攝衡陽事觀聽之下覺
雖同一城其風氣不無有異况乎山川疆理之各判
戶口物產之各殊不及今紀之何以示後真西山口
爲此邦吏者不可以無此書朱子知南康軍下車郎
詢郡志論者以爲知務則有邑郎當有志誠非緩圖
矣考鄭司農注周禮謂志記也左氏所謂周志孟子
所謂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皆是也班固作漢
史變司馬之書八章爲十志而與紀傳表分列四科
本紀固全史之綱而傳表則人物盡之至如天文地
理禮樂食貨之屬悉載于志所謂作史之難莫于志

也今郡邑志則併人物而兼之蓋猶不失乎周禮之舊志固與史相通也顧邑屬新置百凡皆創而志每用因因衡陽志之舊似易而舊或不足因則有因皆創矣衡山曠太史具才學識三長又往來郡城又因延以任編纂會太史謀北上匆遽屬橐所有待補者付邑人士成之或議增或議減爭從而損益焉續鳧截鶴浸浸乎失太史之舊于是重爲編輯摭摭舊聞咨詢故實開館于外以爲邑人士告語之便署齋公暇則矻矻筆疏蓋自蒞任以來七年之久凡有所見雖適郊聽訟之閒無不有資于記錄閒有訂正則與家兄共商之又匝歲而後竟太史原稿雖不可復而以

潛心併力稽古類列爲之或不爲太史所嗤敢曰僇文獻昭憲章永垂爲一邑之史哉檀弓兩卷皆言物始邑固始基聊以此爲嚆天異日有作當不致憾參考之無因焉耳時

乾隆二十八年歲次癸未上元日廣陵蔗畦江恂撰

纂輯清泉縣志示彙

爲廣采遺聞以成志乘事照得已之有志所以考古證今著列代之章程備千年之掌故官斯土者因地制宜隨時施政胥於志乎攸賴我清泉自奉

旨分縣以來爲新造邦志乘之作規模倡始將以昭示來茲尤不可不加詳悉本縣叨蒙 大中丞桂林陳公奏請

特調創興更定五歲於茲幸賴年穀順成 各上憲加意指示稍有弊革利興風移俗改之漸乘此編葺志書以昭法守甚盛舉也適當紳士公呈詳請現在擇期開館聘延名公以爲總裁並分采訪纂修經理諸任

清泉縣志 示彙

惟是一切雖本衡陽志之舊而分縣以後凡屬東南境內者有待於續入卽衡陽志之應采入清泉志者亦須詳核增刪而遺文軼事漏畧繁多亟宜增補本縣年來於簿籍詞訟中畱心體察頗有見聞可以采入志書但不能周詳未足筆諸簡冊我邑人文素稱淵藪必有潛心考核之士務期勿吝舉以相聞卽或一言一事之微凡有關於纂錄者亦必加以辨論悉投可信者必註明憑依其存疑者亦必加以辨論悉投志館轉送以便核定編入爲此特將應采各條分錄於後爾士庶務各據實開送切無視爲具文因循觀望致負本縣周咨博訪之虛衷也

一清泉雖分東南兩境只疆里山川隸衡陽者必不可兩載至選舉人物今現居城鄉確有煙藉分界井然者亦不敢借重其他職官則舊治斯地未便獨刪其流寓災祥藝文等類則自分縣以前亦一全載凡從前衡陽志所遺但有憑據均須開送核補

一衡湘爲炎帝所都厥後藩封不絕舉步之間無非古蹟惜世遠年湮無由攬取倘有博雅者或徵引載籍或憑據碑碣或本父老之傳聞或爲近今之著見但可示信卽爲一邑之光

一藝文志始於漢書所以紀載書籍今作志者率以

詩文充之而書籍缺如今志擬列書籍一類凡邑中前賢文集及所著之書有已經板行者有家藏寫本者毋論本人仕隱存歿亦無論經史稗官雖緇黃閨秀斷簡殘編概行徵取卽無其書而登載其名亦令觀者慕人文之盛

一府縣舊志最有足憑如府志則元時舊志明時范志劉志伍志縣志則楊志前之舊稿俱在所需他如古今撰著湘州記湘州圖經湖南故事石鼓雁峰諸志亦必有可蒐羅凡此之類有收藏者或刊本或寫本無論完缺悉借叅稽告成之日一一給還斷無遺失

以上各條諸士庶務須留心咨訪凡有一得慎勿
憚煩悉送志館轉投本縣無徇名失實無以偽亂
真庶肇端托始之書無不純不備之憾徵文考獻
爲史冊之先資豈不美哉

乾隆二十五年 月 日

辛巳志館條約

新分之邑創編志乘期爲昭垂可久之書良不可苟
今當開館另輯之初畧陳條例爲諸同人告開列如
左

一志與史相通先定規模而後從事今訂總綱凡十有
三爲目則八十有餘另單開載如將之率兵必使隊
伍有制秩然不紊非必欲與舊異理應如此非此不
安也如分野戶口風俗載地理志津梁郵舖防汛載
營建志物產積貯鹽政載食貨志送學賓興鄉飲講
讀載學校志封贈載人物志碑刻經籍載藝文志歷
代大事如封建遷除災祥兵寇之類另爲事紀其餘

清泉縣志

條約

稗官小說瑣悉之語無類可附以雜識終焉而沿革
選舉秩官必爲表餘皆爲志列女不應雜人物中當
另爲志合之事紀雜識約可三十餘卷而十圖則另
爲卷首

一縣置於乾隆二十一年分衡陽之東南境其疆里山
川職官人物各類應畱應去編輯之例詳庚辰示稿
茲不更及

一各省分縣之志多本舊志剖析爲之工力較省衡陽
向無志止雍正十年邑令楊君之志遞更衆手陸續
而成考據旣多不明體例又復不一甚至前後矛盾
未便據依茲役也一地一事方各象數必須廣咨博

訪以便下筆慎無沿襲舊本徒踵謬訛

一見聞不可不廣公餘雖畱心考掇奈宦遊所攜卷軸無多今署內所有均屬稍僻之本其通行之經史子集則轉無有偶欲緝檢不啻珍筵少粟昨牒學借有經史城鄉藏書家仍當開單往借諸君分爲披閱至有煩考究之事另記一摺便於遭人而問以衡人考衡事近而易悉徵文固又當徵獻耳

一志中援古應載出自何書固屬不敢攘竊要正不欲以無本之論貽悞後人也至其款式則正文大書注語雙行小字凡出自論辨者則另行低三字加案字別之若止一二句數字之間則小字附注正文之下

清泉縣志條約

二

一臨文不諱史家通例也凡有官應直書職名至案語中或間爲諱之

一臨蒸新城始置固莫可考始見則無不可稽如謂衡陽縣爲天寶更名之類皆宜確核入沿革表

一志備掌故自宜源本史籍若夫典制所在則上無徵下不尊豈可著之簡冊故壇壝祠祀學校選舉秩官封贈等類其中度數儀章悉當遵

本朝會典及歷年

上諭部文不可古俗錯混卽諸郡縣志有稱本之憲典者亦必尋出所據之本文送署采錄不得圖便抄襲

一志緣地起地以事傳一水一石莫非混沌所闢無在

非古也古蹟一類不必另立此名

一名山古刹其創修時代與夫景物之幽莊嚴之盛及故實之所在皆當詳紀至於田塘種糧在彼有券在官有冊不必以徵文考獻之書與駟僧緇黃據爲訟根租籍也

一郡縣舊志多安簡陋如祖七侯祠三順祠七郎廟楊林廟之類漫不着解碧雲菴混稱帝旨雨母山不舉漢書郡城之七峯何指石鼓之七賢何因鄭清之抄劉清之傳妄云衡守葉豐川祧周濂溪王訛題宋儒旣事纂修皆應確核

一秩官選舉人物藝文府縣舊志最畧不佞公餘不無

清泉縣志

條約

三

偶獲如羅隱李椿張鈞洪世範王光祖文文山曾先之王子遵姚鏞薛竇許介之之類以及列代詩文署內草稿雖視舊志稍增然終爲挂漏館中亟宜分閱二十二史及各代文集遇有關涉卽當簽出送署增補庶免疎畧之譏

一人物分類各本其實行不敢憑一己之臆私寧嚴無濫卽篤行列女有但紀一節者亦必確核鄉評然後登載子孫請託槩不可徇至蓋棺論定之說止爲列傳各類而言若名宦離任卽非獻諛節婦卅年卽堪垂範選舉秩官更不必問其存否再傳內止載本人之事不應詳及父祖亦不應系以後裔蓋志非家譜

可比開有一二詳敘則必與本傳有關不容附贅然舊志濫觴業已在前新志砥柱未免駭俗告成時再爲酌刪可也至父子或兄弟俱有傳則又法漢書劉向附楚元王周亞夫附勃枚臯附乘蘓武附建之例庶見體裁

一賦役端緒頗繁規制屢易其案不存者多矣應合府縣志參考並稽之世家詢諸老吏筆削成書方爲典要此自來作志者忽不經意亦自來閱志者目所不畱然漢志食貨何嘗不與紀傳同工是以此書務俾條理始終釐然不爽庶免算博士之訶

一藝文內之詩文搜羅應廣然必於本境有洽而雅俗
清泉縣志 條約 四

亦當稍存甄別若時代氏名尤所宜正如楊志以柳子厚湘口館詩改作石鼓合江館金人王廷筠黃花寺詩作宋徽宗西湖寺此種謬戾斷不可仍

一岫嶠禹碑曾親至其地摩挲碑文有管副使不全之跋繹其詞氣乃刻於石鼓而岫嶠反從石鼓翻刻者倘有石鼓搨本或管公此跋全文載之足辨今岫嶠碑之僞

一奏疏墓志本不勝載然如朱甯諸疏皆一代之大事大文墓志則出自名手以志名人固當破例登載否則無取焉

一選舉最易脫漏雖無關著作之善否實難免庸俗之

譏彈署內但據府縣志學宮題名榜餘無蒐采之處全賴館中咨訪務俾無遺再者作表斷自歲貢以上尊正途也然援例入官及他途雜進列之正以彰國家立賢無方之盛秩官表乃一邑之官自令丞教官典史以至武職之城守皆是他非可藉重也各宦志則凡美政所及皆得紀之然亦須衆秩雜紀於前縣僚分次於後畧存主客之別

一作志自有體裁務簡務繁要皆非正簡則紀載僅如目錄繁則汗漫竟等上書皆與邑之風土典故無裨署內虛心酌訂館中切勿憚煩即稿已成不妨數易縱使見譏於世儒祇求無愧於作者

清泉縣志

條約

五

一著書遺日家令君衡州故事也局促簿領此事能不都廢哉顧結習莫蠲雖聽斷判署閒亦可有獲然讀如牛毛成如麟角公餘素筆不能復事蒐羅署內除家兄可爲商榷本邑人主則渴在叩須今爲議定另單開載集思廣益相與有成千秋文獻全恃開端託始之功後有作者諸君之績固不可易也乾隆二十六年歲次辛巳冬日邑令江恂

列代史書自鄧璨晉紀而後有凡例者不少槩見蓋春秋綱鑑義深文隱有待發明旣變編年爲紀傳序述詳明凡例具見於書中無庸枝贅他所撰著類是况郡邑志止取明確本屬敷陳詮疏之體